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溫婉婷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48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b32309110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1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39001079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\_1131401120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大昭製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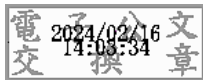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7475號 品名「肝必安膠囊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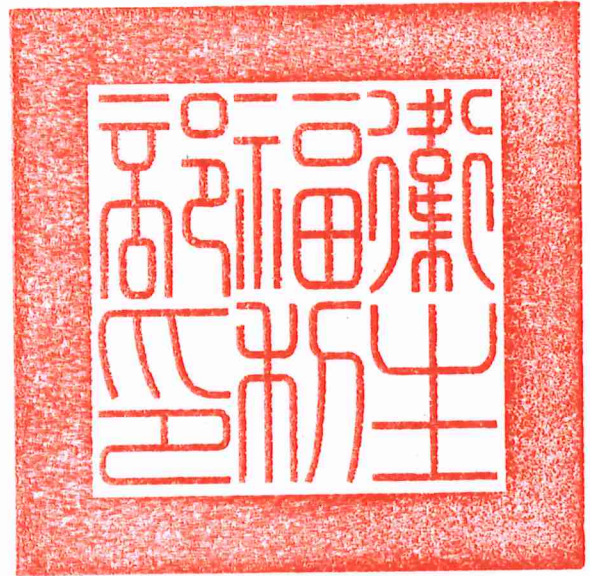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大昭製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(均含附件)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9001079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大昭製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 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7475號 品名「肝必安膠囊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 瑞 元 出 國  
政務次長 王 必 勝 代 行